

扮绿

11日,在奎文区福寿街社区,志愿者正在为社区补苗。随着参与绿化的市民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人不仅重视植树造林,更重视平时“护绿”,保护已有的绿地和树木,使城市绿化越来越有效率。

本报记者 吴凡 摄影报道



潍坊园林处征集名木照片和故事

历史文化遗产有“古籍”传承,城市发展遗产有“古建”发扬,绿色生态遗产有“古树”延续。古树名木是“活文物”、“绿色文物”,是一座城市历史的见证,以其特有的风姿承载了城市的人文和历史。古树名木作为绿色文化遗产,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今年,潍坊市园林处将面向社会开展以“关爱古树,从我做起”的古树名木征集活动,征集古树名木照片,挖掘民间古树文化故事,评出市区十大古树名木。

征集内容:一是古树名木照片征集。每株树至少3张照片(一张全景,一张以主干为中心的近景以及一张根、枝、叶、花或果的特写),也可提供老照片或新旧对比组照。

照片须为数码格式JPEG文件,单幅图片规格原则上不小于2M。参赛照片还要要求标注树木品种、树龄、树木所处具体位置、拍摄时间、照片简

要信息描述等。二是人文故事征集。凡与古树名木相关的民间传说、人文故事、历史典故、诗文书画、名人轶事、古树文化等都可,字数1500左右。三是工作建议征集。为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积极提建议、出点子。

征集范围:市区(奎文区、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高新区、经济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主要包括树龄在100年以上,树种不限;国内外稀有、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以及树形奇特、造型优美的名木。

征集时间:3月15日至4月30日

投稿邮箱: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2122号(北官街以北800米路东)潍坊市园林处绿化科,邮政编码:261041;电子邮箱和照片投至lhk8527311@163.com。来稿务必注明“古树名木征集”字样,并标明联系人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本报记者 刘蒙蒙

本月起启用新版林木采伐证

旧版将于7月1日作废

本报3月11日讯(记者 王琳 通讯员 申燕祥)11日,记者采访了解到,根据要求林业部门对开展林木采伐许可证换证工作进行了部署,从本月起启用新版林木采伐许可证,旧版林木采伐许可证将于7月1日作废。

据介绍,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林业局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进行了修订。新版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各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套色印制,统一编号,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依照《森林法》的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

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必须使用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并由本部门或单位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否则不得作为采伐林木的法律凭证。

结合新版林木采伐许可证换证工作,市林业部门将于6月底前在全市安装部署全国林木采伐管理应用系统,期间将组织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进一步健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制度,督促发证人员严格履职,提高发证质量,为业务申请单位或个人搞好服务。